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伟坚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该任命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黎深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监事张伟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海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宜继续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选举张伟坚为股东代表监事，履行相关职务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伟坚，男，1985年9月出生，高中学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，任广东安博基业电气有限公司仓管；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顺丰快递公司仓管主管；2015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瑞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模具学徒；2015年10月公司创立大会至2017年10月任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主管；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张伟坚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使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证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以上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》

张伟坚先生简历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